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2-42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下属公司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及租赁单价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下属公司天津浩物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浩物丰田”)、天津市新濠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新濠”)、天津市名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名达”)、天津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浩众”)、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高德”)、天津市浩物名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浩物名宣”)、天津市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骏达”)已分别与关联方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骏驰”)及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空畅”)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2》以及《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3》,租赁上述关联方名下房产(以下简称“租赁房产”);天津市轩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轩德”)与关联方天津空畅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以及《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租赁天津空畅名下土地房产(以下简称“租赁房产”)。上述《房屋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2》以及《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3》以下统称为“原协议”。

2、内江鹏翔下属八家子公司经与关联方友好协商,调整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同时,其中四家子公司调整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租赁单价,并签订补充协议。根据关联方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机电”)于2022年4月出具的《关于减免承租方房租的通知》,浩物机电同意浩物骏驰、天津空畅减免上述内江鹏翔下属八家子公司2022年1-6月房租,减免金额共计为人民币6,534,823.99元。减免及调整后的租金金额合计为53,144,957.66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97%。

3、鉴于天津空畅、浩物骏驰为天津浩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属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下属公司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及租赁单价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赵磊先生已回避表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34号)。

二、进展情况

2022年7月5日,内江鹏翔下属八家子公司分别与关联方天津空畅、浩物骏驰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2》及《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4》。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营业务	住所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刚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3,094.6065万元人民币	91120118680662573Y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住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采购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6号226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五款,其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焦铁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6,600万元人民币	91120118680383631X	国际贸易;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从事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货物外)汽车、汽车整车、机械、电子设备、摩托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化工轻工材料(易制毒品及化学危险品除外)、服装、土产、建筑材料、纺织原料、纺织机械、农用机械(包括发动机零件)、商品信息咨询;代办报关业务;代办报检业务;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国内货运代理;自有房屋及场地出租;代理报关报检;二手车买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内蒙古路1399号4层6202室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五款,其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25日,注册资本1,894.6065万元,天津鼎畅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2016年10月12日,其注册资本增加至73,094.6065万元。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15日,注册资本3,610万元,天津鼎畅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2016年10月11日,其注册资本增加至86,600万元。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关联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1,629.35	112,334.62	2,260.34	1,111.74
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9,041.93	88,482.79	576.19	-1,733.83

截至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9,031.06	87,922.84	113.40	-467.23
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1,517.33	111,876.75	241.78	-253.87

(四)其他说明

经查询,浩物骏驰是失信被执行人。因浩物骏驰未支付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梅赛德斯奔驰物流园项目(地源热泵系统工程)工程款,与何俊长发生债权人代位权纠纷及因未支付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梅赛德斯奔驰物流园项目物流交易中心培训中心二标段、三标段工程款与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被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二标段纠纷已经(2021)津0116执恢1514号执行裁定书确认达成执行和解)。天津浩物丰田、天津新濠仅租赁其旗下房产,不涉及其他交易事项,暂未发现对本次租赁事项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天津浩物丰田、天津新濠租赁的浩物骏驰房产情况。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名称	承租方	出租方	原协议签署情况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租赁单价调整	调整后的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4》	天津浩物丰田	浩物骏驰	双方于2018年1月1日就租赁位于腾达河南路12N号房屋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租金每半年支付;双方于2019年4月就租赁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租赁单价调整为15元/平方米/月;双方于2019年12月就租赁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2》,将租赁建筑面积调整为3,435.00平方米,租金单价不变,年租金调整为2,102,466.60元(含税),租期调整至2024年12月31日终止;双方于2021年年底就租赁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3》,将租赁单价调整为20.76元/平方米/月,年租金调整为852,977.19元(含税),租期调整至2025年3月1日。	——	租赁期限延长至2026年1月22日。
《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4》	天津新濠	浩物骏驰	双方于2018年1月1日就租赁位于东丽开发区一纬路49号房屋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租金每半年支付;双方于2019年1月1日就租赁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租赁单价调整为15元/平方米/月;双方于2019年12月16日就租赁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2》,将租赁建筑面积调整为4,261.71平方米,租金单价不变,年租金调整为2,684,877.31元(含税),租期调整至2024年12月31日终止;双方于2021年年底就租赁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3》,将租赁单价调整为20.76元/平方米/月,年租金调整为1,182,198.35元(含税),租期调整至2027年8月11日终止。	——	租赁期限延长至2026年3月22日。
《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4》	天津名达	天津空畅	双方于2018年1月1日就租赁位于西青区大寺镇大寺工业园规划第一工业区1号、2号、3号、5号地块(上地南侧)房屋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租金每半年支付;双方于2019年1月1日就租赁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租赁单价调整为24.42元/平方米/月;双方于2019年12月就租赁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2》,将租赁建筑面积调整为2,028,666.46平方米(含税),租期调整至2024年12月31日终止;双方于2021年年底就租赁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3》,将租赁单价调整为20.76元/平方米/月,年租金调整为1,921,863.26元(含税),租期调整至2025年5月31日终止。	——	租赁期限延长至2026年3月25日。
《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2》	天津轩德	天津空畅	双方于2020年9月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商首区大寺镇大寺工业园规划第一工业区1号、2号、3号、5号地块(上地南侧)房屋,租赁建筑面积为20,404.00平方米,租金单价24.42元/平方米/月,年租金1,502,463.36元(含税),租赁期限自2020年9月16日至2025年12月15日;双方于2021年年底就租赁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将租赁单价调整为20.76元/平方米/月,年租金调整为1,499,233.27元(含税),租期调整至2025年12月16日终止。	——	租赁期限延长至2026年6月7日。
《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4》	天津浩众	天津空畅	双方于2018年1月1日就租赁位于空港经济区西环路28号房屋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单价调整为7.60元/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租金每半年支付;双方于2019年1月1日就租赁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租赁单价调整为12元/平方米/月;双方于2019年12月就租赁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2》,将租赁建筑面积调整为4,276.51平方米,租金单价不变,年租金调整为2,011,102.16元(含税),租期调整至2024年12月31日终止;双方于2021年年底就租赁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3》,将租赁单价调整为1.46元/平方米/月,年租金调整为1,706,348.03元(含税),租期调整至2025年3月29日终止。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租赁单价调整为10元/平方米/天(含税价格),自2023年1月1日起,现有租赁房屋的租赁单价仍按原协议执行。	租赁期限延长至2026年6月1日。
《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4》	天津高德	天津空畅	双方于2018年1月1日就租赁位于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6号房屋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面积为1,894.23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租金每半年支付;双方于2019年1月1日就租赁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将租赁单价调整为12元/平方米/月;双方于2019年12月就租赁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2》,将租赁建筑面积调整为4,277.23平方米,租金单价不变,年租金调整为2,698,991.52元(含税),租期调整至2024年12月31日终止;双方于2021年年底就租赁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3》,将租赁单价调整为1.46元/平方米/月,年租金调整为2,383,723.96元(含税),租期调整至2024年12月31日终止。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租赁单价调整为10元/平方米/天(含税价格),自2023年1月1日起,现有租赁房屋的租赁单价仍按原协议执行。	租赁期限延长至2026年1月23日止。
《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4》	天津骏达	天津空畅	双方于2018年1月1日就租赁位于空港经济区西环路28号房屋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单价调整为7.60元/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租金每半年支付;双方于2019年1月1日就租赁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租赁单价调整为12元/平方米/月;双方于2019年12月就租赁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2》,将租赁建筑面积调整为4,277.23平方米,租金单价不变,年租金调整为2,698,991.52元(含税),租期调整至2024年12月31日终止;双方于2021年年底就租赁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3》,将租赁单价调整为1.46元/平方米/月,年租金调整为2,383,723.96元(含税),租期调整至2024年12月31日终止。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租赁单价调整为10元/平方米/天(含税价格),自2023年1月1日起,现有租赁房屋的租赁单价仍按原协议执行。	租赁期限延长至2026年1月13日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1、内江鹏翔下属八家子公司承租关联方名下土地及房产,用于其日常经营及办公。

2、本次对租赁房产的租赁期限及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租金单价调整事宜经内江鹏翔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友好协商后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核算方法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2》;

2、《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4》;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期权简称:利欧JLC1

●期权代码:037255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2年6月10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3,144.57万份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624人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55元/股

●股票期权有效期:60个月

●股票期权行权期数:4期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年7月4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5月10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于2022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6月10日,以1.55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3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3,190.60万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授予日:2022年6月10日

2、行权价格:1.55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股票期权简称:利欧JLC1

5、股票期权代码:037255

6、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2年7月4日

7、授予登记人数:624人

8、授予登记数量:13,144.57万份

9、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合计6人)	13,144.57	99.68%	1.19%
合计	13,144.57	99.68%	1.19%

注:①首次授予数量为13,190.60万份,在办理授予登记的过程中,有6名激励对象离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13,144.57万份。

②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③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④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10、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之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1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在2022-2025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集团、数字板块及泵业板块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1)若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集团层面的员工,授予的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净利润目标值Am(亿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	4.32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	5.11
	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	6.20
	第四个行权期	2025年	7.59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A)	集团可行权比例
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实际达成值为An,业绩完成度A=An/Am	A≥100%	100%
	95%≤A<100%	90%
	90%≤A<95%	80%
	85%≤A<90%	70%
	A<85%	0%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标为上市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剔除考核年度计提与恒大集团相关业务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商誉减值及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②针对目前公司对外进行的投资业务,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的,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并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性投资,其纳入业绩考核指标范围。对于其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的权益性投资,由于相关投资产生的损益变动波动较大,且无法有效预估,从业绩考核中予以剔除;同时,公司为该等投资专项筹集借款资金所形成的资金利息支出,对利润表存在影响的部分,也从业绩考核中予以剔除。

③会计师事务所将针对集团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出具专项报告。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集团层面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所属集团层面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计划行权份额。

(2)若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数字板块的员工,授予的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净利润Bm(亿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	1.90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	2.10
	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	2.40
	第四个行权期	2025年	2.8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B)	数字板块可行权比例
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实际达成值为Bn,业绩完成度B=Bn/Bm	B≥100%	100%
	95%≤B<100%	90%
	90%≤B<95%	80%
	85%≤B<90%	70%
	B<85%	0%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标为利欧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及剔除考核年度计提与恒大集团相关业务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商誉减值及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②针对目前公司对外进行的投资业务,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的,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并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性投资,其纳入业绩考核指标范围。对于其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的权益性投资,由于相关投资产生的损益变动波动较大,且无法有效预估,从业绩考核中予以剔除;同时,公司为该等投资专项筹集借款资金所形成的资金利息支出,对利润表存在影响的部分,也从业绩考核中予以剔除。

④会计师事务所将针对利欧集团泵业有限公司业绩考核结果出具专项报告。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泵业板块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所属泵业板块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计划行权份额。

1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考核评级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权益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权益额度×所属集团或各板块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拟向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6,555.00万份,涉及637名激励对象。

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七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37名调整为630名,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6,555.00万份调整为16,488.2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3,244.00万份调整为13,190.6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311.00万份调整为3,297.65万份。

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确定后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过程中,由于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46.03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登记完成总人数由630人调整为624人,首次授予登记股票期权数量由13,190.60万份调整至13,144.57万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情况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及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6月10日,对本次首次授予的13,144.57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则2022年至2026年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5,670.16	1,206.41	2,014.10	1,369.49	820.98	260.18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2-103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关于同意FS-1502(即注射用重组HER2人源化单克隆抗体单甲基奥瑞他汀F偶联剂,以下简称“该新药”)联合斯鲁利单抗和/或化疗用于治疗HER2有表达的晚期胃癌患者(以下简称“该治疗方案”)开展临床试验的批准。复星医药产业拟于条件具备后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开展该治疗方案的II期临床试验。

二、该治疗方案所涉药品的研究情况

该治疗方案中所涉FS-1502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Legochem Biosciences, Inc.许可引进,并后续自主研发的创新型定点抗体偶联药物,拟主要用于HER2阳性的晚期乳腺癌和/或晚期恶性实体瘤的治疗。斯鲁利单抗(即斯鲁利单抗注射液,商品名:汉斯状?)为本集团自主研发的创新型抗PD-1单抗。截至本公告日,该等药品的临床或注册情况如下:

1、FS-1502用于HER2阳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的治疗于中国境内处于1期临床试验阶段、用于HER2表达晚期恶性实体瘤的治疗于中国境内已完成1期临床剂量探索研究、用于非小细胞肺癌(NSCLC)等其他晚期实体瘤瘤种的治疗于中国境内处于II期临床研究阶段。

2、汉斯状?(斯鲁利单抗注射液)用于治疗经标准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微卫星高度不稳定(MSI-H)实体瘤已于2022年3月获国家药监局附条件上市批准;除前述已获批上市用于MSI-H实体瘤适应症外,以汉斯状?(斯鲁利单抗注射液)为核心的10项联合疗法正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临床试验,其中,汉斯状?(斯鲁利单抗注射液)联合化疗一线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鳞状非小细胞肺癌(sqNSCLC)以及汉斯状?(斯鲁利单抗注射液)联合卡铂和依托泊苷一线治疗既往未经治疗的广泛期小细胞肺癌(ES-SCLC)的上市注册申请均已获国家药监局受理。

截至本公告日,于全球范围内尚无同类治疗方案获上市批准。

截至2022年5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治疗方案的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19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新药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该治疗方案及所涉药品FS-1502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等,方可上市。

新药研发及至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2-104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奥鸿药业”)就ET-26(即注射用甲氧依托咪酯盐酸盐,以下简称“该新药”)用于成人全身麻醉诱导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启动II期临床试验。

二、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该新药于临床前由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受让,并后续与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共同研发。该新药是咪唑类静脉全身麻醉药,拟用于全身麻醉的诱导,以及短小外科手术及诊断性检查时的镇静或用于重症监护患者的镇静。截至本公告日,该新药用于成人全身麻醉诱导于中国境内已完成Ia、Ib期临床试验。

该新药是静脉全身麻醉药物,同类药物为丙泊酚和依托咪酯(以下合称“同类药物”)。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已上市的同类药物主要包括AstraZeneca UK Limited的得普利麻(丙泊酚注射液)、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福尔利(依托咪酯乳状注射液)等。根据IQVIA CHPA数据(由IQVIA提供,IQ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2021年,同类药物于中国境内销售额约为人民币41.55亿。

截至2022年5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的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3,076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新药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均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根据中国相关法规要求,该新药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等,方可上市。

新药研发及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2-033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1,013,097,915.00股(总股本1,032,062,937.00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18,965,022.00股)为基数,2021年度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3,274,478.75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8,965,022.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根据股票市值不变的原则,以公司总股本1,032,062,937.00股(含回购股份)折算后的每10股现金股利=实际派发现金股利总额÷总股本×10(即2.454060元=253,274,478.75元÷1,032,062,937.00股×10)。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245406元/股。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公司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1,013,097,915.00股(总股本1,032,062,937.00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18,965,022.00股)为基数,2021年度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3,274,478.75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及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数均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1,013,097,915.00股(总股本1,032,062,937.00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18,965,022.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965,022.00股,根据《公司法